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鎮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

被 告 王秋月

選任辯護人 蔡青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告訴人楊坤憲告訴被告林鎮源、王秋月（以下合稱被告2人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（其中被告林鎮源駕駛執照遭註銷後駕車致人受傷部分，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）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就民事賠償事宜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原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、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7至68頁），倘如被

告2人日後未遵期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，對被告2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被告2人當應依照上開調解筆錄記載之內容，確實履行，切勿自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29號

被 告 林鎮源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薛筱諭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王秋月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朱冠宣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等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鎮源駕駛執照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7時20分

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王秋月，沿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由西向東行駛，行經平通路與永華八街口時，林鎮源本應注意不得占用機慢車優先道停車，另王秋月亦應注意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林鎮源、王秋月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林鎮源貿然占用機慢車優先道停車後，任由王秋月貿然開啟右後車門，致與沿同向行駛由楊坤憲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楊坤憲受有右側肋骨第6及第7節骨折、右肩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坤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林鎮源之自白	被告林鎮源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2	被告王秋月之供述	被告王秋月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楊坤憲之指訴	告訴人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，遭被告王秋月開啟被告林鎮源所駕駛之自小客貨車右後車門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(一)被告林鎮源駕駛自小客貨車，占用機慢車優先道停車妨礙交通； (二)被告王秋月開啟車門未注意後方車輛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	
6	現場及車損照片23張、監視畫面截圖5張	
7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	

01		鑑定意見書	
	8	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（一）核被告林鎮源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
03 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
04 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林鎮源於駕駛執照註銷期間
05 仍駕車上路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並因而致告訴人受傷，
06 且就本件事務應負過失責任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07 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。（二）核被告王秋月所為，
08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1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0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1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2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23 三、酒醉駕車。

24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25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2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27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28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29 。

01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02 暫停。

03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04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05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06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07 減輕其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